

#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19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B10A01593 通訊母鐘及次母鐘設備改善工作。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

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_\_\_\_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_\_\_\_ 元  按結算總價 [ ] %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

##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工作需求說明：

1. 工作範圍：交九行控中心及內湖機廠。

2. 廠商須於交九行控中心 B4 通訊設備房及內湖機廠通訊設備房，將機關既有母鐘及次母鐘 SDC-OC3 設備保護機制升級。

3. 木柵及內湖，須將次母鐘升級成可以接收本次購買 GPS 天線訊號之母鐘，且具備下述之保護機制。

4. 交九的母鐘 2 台及次母鐘 2 台要升級有下列保護機制。

5. 保護機制升級內容為：

(1) 原則上以 GPS 作為主時間源，設計增加偵錯機制，若發生外部 GPS 與內部時間源誤差超過 5 秒，需有告警顯示及蜂鳴聲。

(2) 若發生 GPS 無輸入時，則改以內部時間源輸出並有告警顯示及蜂鳴聲。

(3) 告警乾接點及蜂鳴器測試。

(4) 內部計數 IC 若有異常，需有告警顯示。

6. 購置 GPS 規格如下：

(1) 尺寸(長×寬×高)：12cm×12cm×8cm(含)以下。

(2) 重量：360g(含)以下。

(3) 電壓：8-40VDC。

(4) 需可搭配行控中心母鐘 SDC-OC3 使用。

7.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開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契約規定範圍內之工作，以符合本契約所規定項目。
8. 為確保進入捷運系統範圍內所有工作人員安全無虞及各系統正常營運、避免工作內容、區域或需求時段相互衝突，廠商須依機關進場管制申請工作規定，申請進場工作以夜間非營運時段（01：30-04：30）為主，若為設備測試或機房內安裝等不影響營運之施作，得經機關同意後調整作業時段，惟實際施作時仍須依現場狀況而定。
9. 廠商施作完成後須會同機關進行檢視辦理驗收；採一次驗收。